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8/12-13(05)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商議相關事宜時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公司條例》於1932年制定，其主要條文源自英國《1929年公司法》。該法例提供法律架構，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並為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在1984年大規模檢討《公司條例》後，當局不時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之配合商業需要。由於對《公司條例》作出零碎修訂再不能應付工商界的需求，政府當局於2006年年中全面重寫《公司條例》(下稱"重寫《公司條例》")。當局曾於2007年及2008年進行3次專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多項較複雜課題的意見，並發表了條例草案擬稿，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分兩個階段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3. 由於重寫《公司條例》涉及的範圍廣泛，政府當局採取分階段的方式進行重寫。當局透過引入《公司條例草案》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

《公司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2月成立，以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公司條例草案》¹已在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4. 新《公司條例》採納與現行《公司條例》相同的做法，即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各項技術規定、運作細節及收費項目，以便利日後作出更新。有關附屬法例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及首席大法官制訂，當中大部分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法案委員會報告附錄V載述根據新《公司條例》及在其生效前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詳情。有關的詳細內容載錄於**附錄II**。

5. 就實施新《公司條例》制訂的12項附屬法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公司註冊處在2012年9月及12月發表文件，分兩期進行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2013年上半年分批提交附屬法例。視乎立法會的審議結果，附屬法例會與新《公司條例》一併生效，暫定為2014年。12項附屬法例的簡介載述如下² ——

- (a)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 為公司擬備財務摘要報告及公司向成員發出的知會(用以確定成員在新《公司條例》制度下對收取摘要報告的意向)的格式及內容訂定條文；
- (b)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規定須載於董事報告的資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須隨附董事報告)，包括下述資料：董事在公司或同一企業集團的另一公司訂立的某些安排中的利害關係、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捐款、公司發行的股份、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董事建議支付的股息、董事辭職的原因及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¹ 《公司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已於2012年8月10日刊憲成為新《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新《公司條例》會獲編一個新的章數。現行的《公司條例》仍為第32章，但會改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² 政府當局的諮詢文件載有擬議附屬法例的範圍及條文擬稿詳情，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

- (c)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³ —— 重訂現行《公司條例》下的命令，以指明如公司名稱包含命令下所列的字詞須經事先批准；
- (d)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訂明有關非香港公司的詳細規定及事宜，包括非香港公司的註冊及提交周年申報表和非香港公司修改帳目方面的規定；
- (e)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為有關查閱公司紀錄和提供紀錄文本的安排及相關事宜(例如要求查閱公司紀錄的程序、查閱費用及提供紀錄文本的費用、保留某些資料不提供予查閱、備存公司紀錄及查閱有關紀錄的地方和違反有關規定的刑罰)訂定條文；
- (f)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 為下述3類公司分別訂明組織章程細則範本⁴：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上述各項組織章程細則範本的涵蓋範圍和現行《公司條例》下所訂明的類近，惟編排和草擬方式將更清晰；
- (g)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 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⁵是負責發出或指明公司帳目須符合的會計準則的團體；
- (h)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⁶ —— 訂明有關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公司地位的各項規定，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刑罰；
- (i) 《公司(修訂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 訂明各項有關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的事宜；

³ 此命令在諮詢文件中稱為《公司(指明名稱)令》，現已重新命名，以更切合命令的內容。

⁴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是一套規管公司內部管理事宜的規則。在新《公司條例》下，包含有關宗旨的條款及公司法定資本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被廢除。現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會被視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⁵ 現行《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規定帳目須遵照會計準則擬備。然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執業會計師(包括核數師)須遵守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準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A條訂明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負責頒布香港的會計及核數準則。

⁶ 此規例在諮詢文件中稱為《公司(營業披露)規例》，現已重新命名，以更切合規例的內容。

- (j)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 訂明公司就各類公司董事利益和指定交易，在其帳目內所須披露的詳情(例如，董事薪酬及退休利益、惠及董事的貸款／類似貸款)；
- (k)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 載述與下述申請有關的詳細規定和程序事宜：申請董事及公司其他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列為不供公眾查閱資料，以及申請披露任何不供查閱或受保護的資料；及
- (l)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⁷ —— 將由首席大法官訂立的規則⁸，以規管有關下述事宜的法律程序：如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方式處理，包括公司擬作出或擬不作出某項作為，將不公平地損害成員的權益，成員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規則將包括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呈請的訂明格式、法院把呈請書交回呈請人，及就提供濟助的法院命令刊登公告。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6.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44次會議以討論《公司條例草案》。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提出與擬議附屬法例有關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獲取有關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住址的資料

7. 關於在新《公司條例》下保障董事及公司其他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即住址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及披露該等資料的安排，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贊成不讓公眾查閱該等資料，以加強對個人私隱的保障，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在擬備法律文件或進行法律程序時，可能需要披露該等資料，而通訊地址則未必有助與董事通訊。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制訂程序，讓有關方面在有合法需要的情況下，可獲取受保護資料。法案委員會亦建議，如有投訴指以有關地址無法與董事通訊，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應核實董事的通訊地址，而有關行動應在公司註冊處的相關作業備考中訂明。

⁷ 此規則在諮詢文件中的英文名稱為"Companies(Unfair Prejudice Proceedings) Rules"，現已重新命名，以更切合規則的內容。

⁸ 此項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8. 政府當局表示，限制取覽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住址和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建議，已在保障私隱與找出和聯絡董事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處長在收到申請後，會繼續向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實體提供有關的受保護資料。該名單暫定應包括指定公共主管當局(例如勞工處、警方等)及指定監管機構、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相關公司的成員，以及資料所關乎的人及該人以書面授權獲取資料的任何人。

9. 法案委員會亦對有關公司登記冊上現時所載董事及公司秘書住址的過渡安排表示關注，因為該等資料將自動記錄為"通訊地址"。若要停止向公眾披露該項資料，董事及公司秘書須提出申請及支付所需費用，以更改有關資料。經考慮委員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同意，公司註冊處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時記錄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而不是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住址)，作為通訊地址。然而，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已提交公司註冊處的各類文件仍載有該等住址，公司註冊處只會在有關人士提出申請和繳付費用後，才不提供這些住址讓公眾查閱。

備存公司紀錄及登記冊以供查閱的地方

10. 委員指出，香港不少公司須把紀錄存放於不同貨倉，因此建議容許公司在多於一處地方備存紀錄及登記冊。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建議，容許公司在香港多於一處地方備存紀錄，並容許在備存紀錄的地方以外的另一處地方查閱紀錄(惟可查閱紀錄的地方不得多於一個)。

非香港公司註冊及提交申報表的規定

11. 關於任何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必須向處長申請註冊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認為，"營業地點"的定義應確保涵蓋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非香港公司。據政府當局所述，註冊準則與英國的情況一致。要為"經營業務"制訂定義十分困難，但目前已有一套確立的案例闡釋何謂已設立的"營業地點"，這將有助詮釋"營業地點"的概念。因應委員提出容許非香港公司在修改其帳目時有充分時間向處長提交預警陳述的建議，政府當局以"15日"取代"7日"的時限。

董事報告書及董事利益

12. 關於《公司條例草案》下並無規定公司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諮詢期間，大多數的意見書不支持這項建議，他們憂慮到，這對於非上市公司(當中大部分是中小型企業)過於繁苛，並會增加合規成本。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將規定非上市公司須載有董事的薪酬、退休利益等資料。至於上市公司，任何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的規定，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予以考慮。政府當局已邀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不時檢視《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遵從情況及成效。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13. 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確保香港建立有效的制度規管核數師至關重要，因為後者有法定責任就公司擬備的財務報表擬備報告。他們普遍認同，就核數師蓄意導致重要資料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施以適當的刑事制裁⁹，以提升核數師的問責性及財務報告制度的誠信，繼而使投資者對核數師的工作及公司的帳目抱有信心。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及團體認為與罪行有關的條文範圍廣泛(涵蓋核數師的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的意見，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刪除與罪行有關的條款中對核數師的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的提述，以明確訂明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只限於簽署核數師報告或就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而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相關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的人。然而，在立法會審議新《公司條例》期間，當局留意到與罪行有關的條文的草擬方式尚有改善空間，以回應業界關注並消除法例實施時可能出現的問題。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而原本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則納入新《公司條例》內。

⁹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407 條(即《公司條例草案》第 398 條)，如核數師認為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吻合，或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重要的資料或解釋(下稱"兩項陳述")，則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有關情況。新《公司條例》第 408 條(即《公司條例草案》第 399 條)對"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該兩項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的人施加刑事制裁。

最近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月7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相關文件

15.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3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0年1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52/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100104.pdf
2010年6月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784/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100607.pdf
2010年11月1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06/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101101.pdf
2011年2月25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406/10-1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papers/bc030225cb1-1406-1-c.pdf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BT/17/2C)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rief/b20_brf.pdf
2011年6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2221/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3/reports/bc030627cb1-2221-c.pdf
2011年7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於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公司條例草案》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ord/ord028-12-c.pdf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2年9月	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公眾諮詢(第一期)	第一期諮詢文件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sub_leg_new_comp_or_dinance_ph1_c.pdf
2012年11月	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的公眾諮詢(第二期)	第二期諮詢文件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sub_leg_new_comp_or_dinance_ph2_c.pdf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及其生效前制訂的附屬法例
(截至2012年6月的情況)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1	25	第304條及第8附表	• 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25(1)條訂立規例，規定就以下事宜向處長繳付費用 —— (a) 執行處長的任何職能；或 (b) 為與執行職能有關的目的而提供的服務或設施。 • 有關規例可 —— (a) 訂定須由該等規例指定或須根據該等規例釐定的費用的款額； (b) 訂定在不同情況下須就相同事宜繳付不同費用；及 (c) 指明於何時及如何繳付費用。 • 須繳付的費用會包括註冊文件、查閱文件、發出許可證及其他雜項費用。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2	第47、53、648 及將透過 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加入的新條文 ¹	不適用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按第47(1)條提出有關不提供住址或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予查閱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以及訂明該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及費用；及 (b) 可根據第53(4)條或將透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的新條文，獲披露受保護或不供查閱的住址和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實體、披露的條件及須繳付的費用。預期有關實體最少會包括 —— (i) 資料所關乎的人及獲其授權的人； (ii) 相關公司的成員； (iii)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其他監管機構；及 (iv)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就會根據第635及642條不提供其董事及公司秘書登記冊內的住址及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予查閱的公司，規例亦會訂明不提供該等資料予查閱的方式。

¹ 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入有關披露根據第47條不供查閱的資料的條文。該條文會與第53及54條類似。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3	第73條	第1附表中的A、C、D及E表	- 財政司司長可為公司訂明章程細則範本。預期將會有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公司可採納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條文，或採納該範本的全部條文，作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時，若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將上述章程細則範本排除或變通，則為該公司所屬的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在適用範圍內，即構成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部分。 - 預期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的涵蓋範圍會與現時的A表類似，並作出適當修訂，包括令其在格式及草擬方面更為清晰的修訂。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在很大程度上會較為簡單，以反映小型公司的運作方式。 - 有別於現時只提供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格式的C及D表，章程細則範本涵蓋範圍會較為全面。不過，考慮到香港絕大部分擔保有限公司屬中小型，章程細則範本將會較簡單及簡潔。
4	第96條	第22B條及《公司(指明名稱)令》(第32E章)	財政司司長可指明任何字或詞，公司除非獲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以載有有關字或詞的名稱註冊。這附屬法例的效用與現時《公司(指明名稱)令》一樣。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5	第355條	不適用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350及352條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及押記登記冊所在的地方。預期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將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備存於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在香港的地方； (b)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備存該等副本及登記冊以供根據第354(2)條查閱的責任，訂定條文。規例會訂明希望查閱紀錄的人士須提供的通知。如有所須的通知，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容許該人查閱紀錄及複印紀錄；及 (c) 訂明非公司成員根據第354條查閱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須繳付的費用。 • 本附屬法例的條文會與在第12部下有關香港公司的公司紀錄的附屬法例一致(見下表第11項)。
6	第441條	第141E條及《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N章)	•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定《公司條例草案》就根據第440條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報告")的適用情況。其中，規例可 —— (a) 可視乎報告的修改方式而訂定不同條文；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b) 可訂定公司的核數師在經修改的報告方面的職能；及 (c) 如報告在修改前已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已送交成員，要求公司採取指明的步驟。 預期規例會以現時《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N章)的規定為藍本而制訂，並作出適當修訂。其中，規例會規定 —— (a) 經修改的報告須於顯眼位置載有有關修訂的陳述； (b) 核數師須就經修改的財務報表擬備報告；及 (c) 經修改的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在修訂後的指明期間內於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及／或送交成員，並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7	第443條	第129D條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根據第380(1)或(2)條須載於董事報告內的資料；及 (b) 訂明關於董事報告的其他規定。 - 預期規例會以現時《公司條例》第129D條的規定為藍本而制訂，並作出適當修訂。其中，就某財政年度擬備的董事報告 ——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a) 如有安排的其中一方為公司或其他相關公司，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能藉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須有一項陳述就該等安排的效果加以解釋； (b) 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合共捐出總額不少於10,000元的款項作慈善或其他用途，須述明該等捐款的總額(根據第9部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無須遵從此規定)； (c) 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參與的股票掛鈎安排的詳情； (d) 股息的款額(根據第9部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無須遵從此規定)；及 (e) 如有董事因與公司管理層持不同意見而辭職，其給予公司的理由(根據第9部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無須遵從此規定)。
8	第443條	第161(1)、161B(1)至(7)、(11)和(17)、161BB(1)及161C(1)、(2A)和(3)條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根據第378(1)條須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的資料；及 (b) 訂明關於財務報表的附註的其他規定。 • 預期規例會集中於與董事利益有關的資料，並會以現時《公司條例》第161、161A、161B及161BB條的規定為藍本而制訂，並作出適當修訂。其中，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須包括以下資料 ——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a) 董事的薪酬； (b) 就上市公司而言，在購股權或股份方面的利益； (c) 超出董事應有的退休福利； (d) 就失去職位作出的付款；及 (e)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受第11部管制(包括有利於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或是類似交易，而當中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相當利益關係。
9	第443條	第141CB及141CF條和《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32M章)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根據第430(2)條須載於財務摘要報告內的資料； (b) 訂明關於財務摘要報告的其他規定；及 (c) 訂定公司根據第433(2)條向成員發出的通知及成員向公司發出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通知的格式和內容。 - 預期規例會以現時《公司條例》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32M章)的規定為藍本而制訂，並作出適當修訂。其中，財務摘要報告必須是按公司的相關報告文件擬備，並須載有以下有關公司的事項 ——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a) 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資料及詳情； (b) 董事報告內須載有的資料； (c) 相關核數師陳述及意見(例如財務報表沒有妥為提備，或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相互抵觸等)； (d) 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可能影響公司的重要事件；及 (e) 任何其他為確保報告須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一致所需的資料。 • 預期規例亦會就公司根據第433(2)條向成員或潛在成員發出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通知的格式和內容列明技術規定。舉例來說，規例會規定通知必須訂明成員可要求公司向其送交全套報告文件或以財務摘要報告取代。如意向通知是往香港地址投遞，公司須預付郵資。
10	第443條	不適用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施行第376(8)(a)條訂明團體。在《公司條例草案》內對"會計準則"的提述是指該團體發出的、關於標準會計實務的說明。預期該團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11	第648條	不適用	•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就《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規定須備存公司紀錄、備存公司紀錄以供查閱及提供公司紀錄的副本或文本的公司所負有的責任，作出規定。規例可 ——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a) 訂明備存公司紀錄的地方。預期公司可將公司紀錄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其他在香港的地方； (b) 就查閱公司紀錄或提供副本訂定條文。規例會訂明希望查閱紀錄的人士須提供的通知。如有所須的通知，公司須容許該人查閱紀錄及以硬本或電子方式複印紀錄；及 (c) 訂明非公司成員查閱公司紀錄的費用，及複印紀錄的費用。
12	第650及651條	第93條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公司 —— (a) 在訂明位置展示訂明資料。其中，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外展示其名稱； (b) 在訂明類別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資料。其中，公司須在其網頁上展示其名稱，在業務函件及其他正式刊物上亦須展示其註冊號碼。有限責任的公司須在名稱上加入"有限公司"(獲豁免除外)；及 (c) 在於公司業務過程中與公司有來往的人的要求下，向該人提供訂明資料。資料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備存公司紀錄的位置，以及紀錄的種類。
13	第716條	第168A及296條和《公司(清盤)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有關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法律程序。預期規例可 ——

項目	《公司條例草案》內的賦權條文	《公司條例》內的相關條文	將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概述
		(第32H章)	(a) 就呈請書的提交、送達及送回，以及就命令刊登公告訂明格式、內容及方式；及 (b) 訂明費用或賦權原訟法庭訂明費用。
14	第792及793條	第333、333B、334、335、336及359A(1)條和《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N章)	- 財政司司長可就註冊非香港公司修訂帳目訂立規例。預期規例會以《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32N章)第20及21條的規定為藍本而制訂。 - 財政司司長亦可訂立規例，訂明根據第16部提交的申請、通知及申報表所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的文件。預期規例會以《公司條例》第333、333B、334、335及336條的規定為藍本而制訂，並作適當修訂。 - 財政司司長亦可訂立規例，規定第764(2)或(3)條所指的申請或第766(2)條所指的申報表可載有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及為該目的訂定程序及規定。預期規例會以現時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1/2001號所列的做法及程序為藍本而制訂。

(資料來源：《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附錄V(立法會CB(1)2221/11-12號文件))